

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文件

苏师大学术〔2019〕4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 学术道德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已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

2019年12月31日

江苏师范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科学精神，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树立良好学术风气，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科技部等二十部委《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及江苏省教育厅《江苏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规程（试行）》（苏教科〔201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江苏师范大学”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人员（以下简称师生），包括但不限于我校全体师生员工、兼聘人员、离退休人员和在我校进修学习人员。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在科学研究中，师生应秉持严谨治学和诚信自律原则，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及下述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一）学术引文规范。撰写论文、著作或研究报告等，应合理使用引文。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应力求客观、公允、准确。引文应注重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

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纸质版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

（二）成果发表规范。发表、发布研究成果应通过正规渠道，如学术会议、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学术期刊、出版社、学术界公认的国际学术刊物，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等。应经而未经同行评议的重大科研成果，不应向媒体或公众发布。

（三）合作署名规范。合作成果应依据其在学术成果产生过程中所作贡献大小，确定署名顺序（有署名惯例或约定的除外）。相关成果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并同意。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合作研究的主持人（第一作者和其他形式的责任作者）对研究成果的整体负责。

科研项目申请和验收结题所涉及的负责人和参加人，须为项目实施的实际执行人员、学术指导人员和实验等辅助人员；涉及使用他人姓名及其学术成果时，需经其本人签字同意或授权。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程及结果承担责任。

（四）科研伦理规范。凡涉及人类受试者或实验动物的研究，须按有关规定获得伦理审查批准，并严格按照获批研究计划开展研究工作。以人类为对象的研究，应当尊重个人隐私，保护研究对象的身心健康，避免对研究对象造成不必要的精神或肉体上的痛苦与伤害。涉及实验动物的研究，应当关怀实验动物并考虑其利益和特殊性。

(五) 学术评价规范。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坚持客观公正原则，按要求执行回避和保密要求。不因利益冲突或人情关系作不符实际的评价。介绍、评价自己或他人的学术成果时，应充分掌握相关情况，做到全面、客观、公正、准确，严禁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

(六) 学术批评规范。学术批评应以学术为中心，以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以理服人。鼓励学术争鸣，促进学术繁荣。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被批评者有辩护权利，但不得对批评者进行压制或报复。

(七) 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下述行为为学术不端行为：

(一) 抄袭与剽窃。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采用或转引他人研究成果时，不注明引用出处；发表论著中使用的引文，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二) 伪造与篡改。伪造、篡改实验数据、实验记录、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文献引用证明、注释，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等。

(三) 买卖与代写。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

(四) 不当署名。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通过不正当手段，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未经合作者同意，以个人名义发表合作研究成果；在各类学术活动中，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

(五) 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将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向媒体公布等；学术成果蓄意重复发表，或变相重复发表（另有约定需要再次发表的，须详加注明）。

(六) 虚构学术经历。在填写个人有关学术情况时，不如实填写学术经历、学术成果等。

(七)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的受理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师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及对相关事宜的咨询，协调对举报事项的调查工作。校内其他单位收到的有关举报应及时移交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科研诚信建设专门委员会，负责对学术不端行为开展调查并作出事实认定，提出相关处理建议。

第六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不得恶意举报、诬陷举报。举报材料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三) 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第七条 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 (一) 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二) 无明确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三) 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四) 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八条 对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师生的学术不端行为，应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接到举报后，应及时向科研诚信建设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对举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受理。征得科研诚信建设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后，在完成初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举报受理情况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举报人可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调查

第十条 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举报，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举报内容及初步证据，由科研诚信建设专门委员会组织有关人员，必要时还应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组成不少于 5 人的调查组。调查组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等，经科研诚信建设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科研诚信建设专门委员会委员或有关单位负责人等涉及学术道德问题，或与当事人（指举报人或被举报人）

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合作研究关系等有可能影响调查公正性的，应主动回避。若当事人有充足理由证明某调查人员不宜参加，经科研诚信建设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后，可要求其回避。

第十二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需与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进行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应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举报人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如实回答调查人员的询问，积极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六条 调查过程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经科研诚信建设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后可中

止或终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调查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第十七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内容应包括举报内容的说明、调查过程、查实的基本情况、违规事实认定与依据、调查结论、有关人员的责任、被举报人的确认情况及处理意见或建议等。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确认。

如需补充调查，应确定调查方向和主要问题，由原调查人员进行，并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十八条 调查组应自成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对情况复杂、特别重大的举报，或有其他特殊事项需延长调查期限的，可由调查组提出延长调查申请，经科研诚信建设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后执行。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交的举报线索，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交机关或部门报备。

第十九条 调查组应在调查报告完成后及时提交科研诚信建设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参会委员不得少于全体委员的半数（含），三分之二（含）以上与会委员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对于情况复杂、特别重大的举报调查，应将调查报告提交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审议。对于会议审议认为需补充完善调查报告的，按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开展补充调查形成新的调查报告，重新提交相关会议审议。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调查报告，起草调查认定结论，并负责将认定结论以书面形式转达有关当事人。当

事人对调查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认定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并说明理由。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接受申诉，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

第二十一条 对于申诉理由充分，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开展补充调查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由原调查组组织补充调查；对于决定不再开展补充调查的，原认定结论为最终认定结论，调查程序终止。

第二十二条 因当事人联系地址不详或不实等客观原因，无法将书面认定结论送达当事人的，或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调查程序自然终止。

第二十三条 在调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举报人和证人。在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人作出最终处理决定之前，所有调查过程及有关资料均在保密范围内，涉及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对发生学术不端行为者，学校将视其情况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五章 争议解决途径

第二十五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申请复核。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讨论，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可根据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复核结果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不符的，按上级文件执行；本办法中未作规定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涉及此前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调查与处理等事宜，参照本办法执行。原《徐州师范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试行）》（徐师大发〔2009〕36号）同时废止。